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北工商研字[2020]10号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激发广大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研究生团队协作能力、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学校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研究生学科竞赛。为使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类别与范围

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教学关系密切的竞赛活动。

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指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学科竞赛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B1类学科竞赛（省部级）：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省部级政府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的学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B2类学科竞赛（省部级）：除B1类学会外的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及知名企业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C1类学科竞赛（校级及其他）：其他各省市行业协会、学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及企业举办的区域性学科竞赛。

C2类学科竞赛（校级及其他）：指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A类学科竞赛优先支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赛事。

研究生学科竞赛赛事库由各学科筛选申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每项赛事须符合学科发展方向，促进研究生教学改革，有利于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具有一定影响力。校内竞赛可以作为高水平学科竞赛的准备赛事，也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设计。

赛事库将定期更新并按照此办法进行支持和奖励，未入选的学科竞赛研究生院将不予支持，学院可支持学生参赛，进行赛事培育。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竞赛项目认定

研究生竞赛项目由研究生院根据竞赛项目的类别、对学生培养的作用及学校财务状况、学生适应能力等选择确定，采取学院申请，研究生院审批的方式进行。

按照竞赛类型标准，学校建立研究生学科竞赛库，对涉及面广、影响力大且比较成熟的学科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对于新增竞赛项目，学院可提交申请，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申报书，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递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学院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新增竞赛项目依照本办法管理。原则上，研究生院每年公布一次认定结果。

（二）竞赛组织

研究生院是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总体规划、竞赛项目的认定、重点项目的协调、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等工作。各学院承担或配合学科竞赛的各项工作。

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赛事库认定的学科竞赛，负责竞赛宣传，组织报名，指定赛事负责老师（领队）和指导教师，筛选参赛队员，开展竞赛指导，赛后上报竞赛成绩，完成竞赛总结等。校内竞赛还须完成竞赛规则、竞赛题目设计。

三、资助及奖励办法

（一）赛前资助

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赛前进行资助，包括参赛研究生个人和团队的报名费、竞赛差旅费、实验材料消耗费和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支付邮寄、资料复印等）。

（二）竞赛奖励

研究生以个人或团队代表学校参与各类竞赛取得了优异成绩后进行奖励，具体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项目管理办法》。原则上，竞赛项目的奖项设置，学校只奖励其中最高的3个获奖等级，特等奖按一等奖奖励，以此类推。竞赛项目奖项设置中没有明确规定特、一、二、三等奖按三等奖奖励。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级计算。集体奖按项目奖励，对参加人员不重复设奖。

校级学科竞赛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控制在参赛人数的15%以内。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及奖品。

（三）教师工作量认定

学科竞赛是指学校认可的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教师工作量认定办法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四、相关说明

1.鼓励研究生课堂教学与学科竞赛相结合，通过竞赛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教学改革。

2.参赛学生须在研究生入学后报名参加方可取得资助和奖励，团队参赛的团队负责人为研究生，成员构成主要是研究生。

3.根据培养文件相关规定，参赛学生获得相应学分。

4.所有获得资助和奖励的参赛学生，赛后需提交获奖证书照、参赛作品照、参赛期间照、参赛人员持获奖证书合影和参赛感悟。

5.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或取得的知识成果，应署名北京工商大学为完成单位。

6.校内竞赛可与研究生学术节相结合，依托院校研究生会开展竞赛相关组织和宣传工作。

五、注意事项

研究生院将对同意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继续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学校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参赛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3.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者；

4.无故不接受研究生院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者；

5.资助经费使用铺张浪费，严重偏离学科竞赛方向者。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9月制定

2020年8月第一次修订